

# 浙江省教育厅

---

## 关于做好 2020-2021 学年浙江省普通高校 师范生培养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推进我省师范生培养工作，根据《浙江省普通高校师范生培养绩效激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教师〔2019〕41号）相关要求，现就做好 2020-2021 学年普通高校师范生培养绩效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评价对象

全省承担师范生本专科生培养的相关高校。

### 二、评价办法

评价指标体系及计分方法按《浙江省普通高校师范生培养绩效激励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### 三、数据填报

相关数据填报及支撑材料报送要求详见《浙江省普通高校师范生培养绩效填报数据表》（附件 1）以及《浙江省普通高校师范生培养数据清单》（附件 2）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各相关高校要加强对师范生培养绩效评价的领导和组织，做实做细各项基础工作，确保数据真实可靠。对学校报



送的数据材料，我们将组织专家进行审核认定。填报不实的数据一经查实，将视情予以扣分，情节严重的，将进行通报。

师范生培养绩效数据是反映师范生培养工作成效的重要参考指标，各相关高校要高度重视，抓紧时间，精心组织。请各校于2021年11月15日前将相关数据及支撑材料（含电子版）装订后报送至省教师教育质量监控中心。其中纸质报表一式5份，并加盖公章。

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：张婧，电话：0571-88008920。

省教师教育质量监控中心：杨辉，电话：0579-82283556，  
邮箱：251886702@qq.com；马声，电话：0579-82289010，  
邮箱：543778677@qq.com，地址：浙江师范大学行政中心  
北楼417办公室（金华市迎宾大道688号，邮编：321004）。

- 附件：1. 《浙江省普通高校师范生培养绩效填报数据表》  
2. 《浙江省普通高校师范生培养数据清单》

浙江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

2021年10月12日

